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曾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有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俊、赵建华、Lim Kok Oon 因参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故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且其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俊、赵建华、Lim Kok Oon 因参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故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

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俊、赵建华、Lim Kok Oon 因参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故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 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俊、赵建华、Lim Kok Oon 因参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故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俊、赵建华、Lim Kok Oon 因参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故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俊、赵建华、Lim Kok Oon 因参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故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俊、赵建华、Lim Kok Oon 因参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故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各家银行）所负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董事孙丰先生、曾慧女士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若债权人（各家银行）要求）。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